

表 漏水試驗施工抽查紀錄

(參考例，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漏水試驗			
抽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		☐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
抽查時機		☐ 檢驗停留點		☐ 隨機抽查	
抽查結果		○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/ 無此檢查項目			
執行方法		☐ 管線漏水試驗 ☐ 人孔漏水試驗 ☐ 管線與人孔合併漏水試驗			
試驗前	地下水水位	EL	m	渠底高程	EL m
	管徑	φ	mm	長度	m
	人孔型式		型	人孔面積	m ²
	試驗方式	☐ 內滲法 ☐ 外滲法		人孔內雜物清除	
試驗中	時間(小時)	水位 (m)	水位差 (m)	漏水量 (m ³)	備註
	☆(0.0)初始值		—	—	
	☆(1.0)				
	☆(2.0)				
	☆(3.0)				
	☆(4.0)				
	☆(5.0)				
	☆(6.0)				
試驗後	合計漏水量(m ³)				抽查結果
	最大容許漏水量(m ³)				
附註：1.管線漏水試驗，當地下水位高於測試管段最上游端管頂1m 以上時，採用內滲法，其餘採用外滲法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每日每100m管線每cm管徑之最大容許滲水量或漏水量不得超過0.02m³。 2.人孔漏水試驗，當地下水位超過人孔高度1/2以上採用內滲法，其餘採用外滲法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每日每m人孔高度每m預鑄人孔內徑(非圓形者採平均內邊長計)之最大容許滲水量不得超過0.02m³。 3.合併漏水試驗，各人孔大小頭頂部之高程相差不超過30cm 方可採用。每小時觀測1次，至少連續觀測6小時，觀測前確認人孔蓋板封條是否完整，每日之總漏水量不得超過依附註1、2所述分別計算管線及人孔之容許漏水量後合計成之總容許漏水量。			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☐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，編號_____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	
備註： 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。 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 4.檢查項目註記「☆」者為檢驗停留點抽查項目，其餘皆為隨機抽查(不定期)項目。					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監造主任簽名：